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6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902905\_111308645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貴校秉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1年10月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10000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。

(三)課程主題：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

永春高中 1111006



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5、請於111年10月13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。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4pzAYv>。

三、防疫政策：配合教育部公告事項執行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馬善禹秘書，電話：02-2731736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電文  
2022/10/06  
13:54:3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5